

2016 年國家司法考試(澳門考區)

考試須知

1. 每場考試開始前二十分鐘，考生應帶備身份證件及准考證之正本到達考試地點，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除考試文具外，考生之其他隨身物品必須統一放置在考場內專用地方，故如非必要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後果自負。
3. 考試前，考生應認真閱讀“國家司法考試應試規則”及“國家司法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”，該等規定可在司法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）查閱。
4. 考試當天如因颱風或澳門整體發生未能預計的嚴重事故，則按當時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，法務局工作人員將會迅速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；以及開通緊急諮詢熱線(66884618、66660406、66887671 及 66863398)。
5. 考生由 9 月 22 日開始，應保持通訊電話操作良好及留意法務局發出有關考試的最新消息。
6. 考生應留意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發佈考試成績的時間，並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列印考試成績通知單。